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126 號 委員提案第 2877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莊瑞雄、陳秀寶、許智傑等 18 人，鑑於運動賽事之勝負非僅取決運動員體魄技術表現，近年部分國際賽事陸續有運動員因其心理因素而退賽，顯見心理與精神健康之於運動員同甚重要。為維護運動員培訓及競賽期間心理與精神健康，爰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運動心理師是承接選手心理需求的第一線人員，其重要性不亞於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，然運動心理師之聘用並未納入法規規範，無法保障運動員於培訓及競賽時之心理健康。
- 二、運動選手於上場前需經歷許多高強度且密集訓練，學會如何調整身體狀態，使身體肌肉在重要時刻精準發揮，然運動表現的好壞除了根據身體機能，也包含了心靈健康。日本網球選手大阪直美以保護心理健康為由，宣布退出法國網球公開賽；美國體操天后西蒙·拜爾斯於去年東京奧運時宣布退賽，其原因也為心理健康，更顯見心理與精神健康乃為關係運動員極為重要之一環。
- 三、爰修正本條文，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、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，為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，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、心理師，以更加健全我國對於運動員於培訓及參賽期間之維護與保障。

提案人：莊瑞雄	陳秀寶	許智傑		
連署人：黃秀芳	林俊憲	吳玉琴	林楚茵	江永昌
	林淑芬	范雲	郭國文	邱泰源
	賴瑞隆	賴品好	蘇巧慧	劉世芳
			蔡易餘	

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、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，<u>為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，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、運動心理師</u>，並考量醫療需要，另聘請醫事人員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、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，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，<u>必要時</u>，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，並考量醫療需要，另聘請醫事人員。</p>	<p>一、依據現行《國民體育法》第二十五條：「各級機關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於運動培訓、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，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，必要時，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，並考量醫療需要，另聘請醫事人員。」運動心理師是承接選手心理需求的第一線人員，其重要性不亞於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，然運動心理師之聘用並未納入法規規範，無法保障運動員於培訓及競賽時之心理健康。</p> <p>二、運動選手於上場前需經歷許多高強度且密集訓練，學會如何調整身體狀態，使身體肌肉在重要時刻精準發揮，然運動表現的好壞除了根據身體機能，也包含了心靈健康。日本網球選手大阪直美以保護心理健康為由，宣布退出法國網球公開賽；美國體操天后西蒙·拜爾斯於去年東京奧運時宣布退賽，其原因也為心理健康，更顯見心理與精神健康乃為關係運動員極為重要之一環。</p> <p>三、爰修正本條文，規範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、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，為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，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、心理師，以更加健全我國對於運動員於培訓及參賽期間之維護與保障。</p>